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

2023年3月20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歸仁區	路口類	B	臺南市歸仁區市道182線/台39線等四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30,695	25,169	5,526	30,695	25,169	5,526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25,169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非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路口部分列管。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基地現況調查(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既有設施等現況)、(2)規劃設計構想(平面圖、橫斷圖及簡要圖示說明)、(3)路口改善統計表、(4)肇事資料調查表、(5)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6)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 5. 安南區安明路四段/安中路六段路口： (1) 與安中路351巷緊鄰本路口,建議依實需納入一併考量整合交通動線,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6. 安南區安吉/本原街口-增設安吉路南向左專道： (1) 本路口為五岔路交通較為複雜,除增設左專道外,建議一併檢視車輛轉向動線,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2) 本原街兩側/安吉路999巷交會點行人動線建議予以一併連貫完整,並考量適當足夠之庇護空間。 (3) 建議路安吉路2段之左向車江源中央綠帶分隔島部分調整寬分向島,俾使左向車道再偏移以利對向直行。 7. 安南區北安/培安路口-增設北安路南北向左專道： (1) 本路口號誌及台電纜線凌亂,建議依實需納入一併考量整合,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2) 本路口寬逾40m且略為斜交,請確認各向號誌燈號之可識別度及路口照明亮度,必要時予以放大尺寸或增設。 (3) 本路口與六塊寮排水重疊,請確認北安路兩側鄰排水之橋梁人行道之護欄高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需一併改善。 8. 歸仁區市道182線/臺39路口-增設182線東西向左專道： (1) 本路口地上物桿件及架空纜線凌亂,建議依實需納入一併考量下地及整合更新各類牌面及燈具、監視器等設施,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2) 本路口寬逾50m,請確認各向號誌燈號之可識別度及路口照明亮度,必要時予以放大尺寸或增設。 (3) 路口西側smile加油站出入口,建議一併檢視實際分隔島開設寬度可否再縮減。 9. 有關既有植栽移植/除相關費用是否編列,請確認實際需求。 10. 本案改善計畫僅著重於增設左轉專用道及其相關設施之移設,因涉及土建工程及桿件移設,建議將行穿線位置及兩側人行道路緣斜坡重新檢視並留設庇護島。 11. P17改善後之平面圖示應施予繪製標線、標誌及號誌之設置位置及型式,以利檢視其設計之正確性。 12. P18工程預算應標(a)單位(b)數量(c)單價(d)複價(e)備註等量化格式編列以利審核價格之合理性。 13. 請檢討路口相關標誌標線行人車行等動線需求與使用型態,並套疊碰撞構圖一併考量。 14. 請市府檢討評估是否要提出事故碰撞構圖肇事系統,工程完工後按月提供事故統計,做為後續設計參考意見,俾利後續設計審查及追蹤管考績效作業 15. 省道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涉及省道的路口改善,後續應自本案剔除,請市府自籌經費或洽省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提報案件計 1 件							30,695	25,169	5,526	30,695	25,169	5,526	